

# 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出台

聚焦重点对象和薄弱领域 积极向经营主体让利

●本报记者 欧阳剑环

财政部2月21日消息，为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高质量发展，规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行为，更好服务小微企业、“三农”等经营主体，结合近年来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实践和新形势新要求，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制定了《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办法》提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坚持准公共定位，弥补市场失灵，在可持续经营前提下保本微利运行，不以营利为目的，积极发挥为小微企业、“三农”等普惠领域经营主

体融资增信的政策功能作用。

在经营要求方面，《办法》提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坚持以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为主业，聚焦重点对象和薄弱领域，重点为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等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支小支农担保金额占全部担保金额的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80%，其中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50%。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积极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劳动密集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等经营主体，促进稳岗扩岗，积极服务县域特色产业，实现服务实体经济经济发展和支持就业创业协同

联动。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不得偏离主业盲目扩大业务范围，不得为政府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不得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提供增信，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国家政策鼓励开展的科技创新担保与股权投资机构联动模式除外。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严格落实国家政策要求，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合理收取担保费、再担保费，积极向经营主体让利。

在政策支持层面，《办法》明确，在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前提下，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可通过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担

保费补贴、业务奖补等方式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给予支持，提升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实力和资本规模，推动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稳步扩大业务规模，更好帮助企纾困、稳岗扩岗、服务实体经济。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统筹宏观经济形势、经营主体融资需求、财政承受能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合理研究确定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支持规模，以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担保费率、代偿率、风险管理情况等绩效考核目标，更好发挥逆周期、跨周期调节作用。

## 供给少需求旺 可转债表现强势

●本报记者 连润 熊彦莎

433.73点，2月21日，用以表征国内市场可转换债券总体表现的中证转债指数收在了全天次高点位，同步创出本轮反弹以来的收盘新高。截至21日收盘，中证转债指数年内涨幅已扩大至4.62%。

专家表示，低利率、低供给的大环境下，可转债供不应求的局面持续凸显，支撑其估值维持在相对高位。同时，金融市场风险偏好增强、权益市场情绪改善、配置力量总体较强也助燃可转债行情。下一阶段，可转债市场仍面临较多有利因素的支撑。

### 行情节节走高

2月21日，可转债市场热度依旧。截至收盘，中证转债指数上涨0.62%报433.73点，收在全天次高点位，并创出本轮反弹以来的收盘新高。全市场共有72只可转债涨幅超过2%，其中欧通转债、银轮转债、奥飞转债、科数转债、集智转债涨幅居前，分别涨20.00%、17.27%、12.40%、12.13%、10.36%。

据统计，2025年以来，中证转债指数上涨4.62%。部分个券涨幅较大。2月21日，福新转债续涨3.49%，收报442.632元，再创收盘新高。年初以来，该转债已累计上涨175.09%，成为2025年首只价格翻倍的可转债。

近期，可转债新券表现同样可圈可点。截至2月21日，今年以来，渝水转债、银邦转债、南药转债、华医转债4只可转债上市，上市首日涨幅分别为22.35%、21.85%、18.86%、8.67%。可转债新券受到众多资金追捧。以渝水转债为例，其发行规模为19亿元，网上发行数量为9.83亿元，吸引750.82万户网上有效申购户数，网上中签率低至0.0136%。

业内人士表示，相较于波动较大的股债市场，可转债打新能够在不依赖大类资产走势判断的前提下获得相对高收益，被包括个人、机构、发行人股东在内的投资者广泛关注。

“考虑到2025年新发转债数量预计同比提升，可转债打新胜率或仍将保持在高位，仅需对发行规模过大、稀释正股作用过强的新券作适当规避即可。”东方金诚研发部分析师翟恬甜说。

### 供不应求支撑高估值

专家认为，可转债市场之所以节节攀升，主要源于低利率环境下可转债配置需求较旺，而新券供应

不足。

“近期，可转债市场处于股市整体偏强但可转债估值较贵的格局，可转债个券跟随正股上涨，市场更多呈现结构性行情。”财信证券分析师刘文蓉分析，低利率环境下机构配置需求上升而可转债净供给规模减少，支撑可转债估值处于相对高位。

天风证券固收分析师隋修平表示，进入2025年，可转债“新券荒”现象持续，新券上市数量低迷。1月新增发行预案数量仅4个，创2019年以来历史同期新低。

此外，增量资金进入可转债市场，进一步助燃可转债行情。业内人士分析，央行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投资者风险偏好有所提高，市场上的流动性充裕，推动了资金流入股市和债市，为可转债市场的上涨提供了资金支持。

“在产业端催化不断、金融数据表现较好、市场风险偏好总体有所修复的情况下，权益市场结构性行情有望持续。得益于股市预期偏强，配置力量总体较充裕，可转债估值也较有支撑。”国信证券研报说。

### 机遇与风险并存

“目前债券市场处在震荡状态，权益市场有持续向好态势，可转债市场后续表现仍值得期待。”光大证券固收首席分析师张旭如是说。

后市还有哪些新券值得关注？刘文蓉分析，科技金融或是一条重要主线。证监会近期发布《关于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提出加强对科技型企业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刘文蓉认为，随着我国进入科技自主可控、经济转型升级的攻坚期，科技金融预计将成为中长期资金的重要配置领域。

开年后，人工智能、人形机器人等在资本市场掀起投资热潮，相关可转债标的也吸引了资金关注。“受益于人形机器人行情催化，多数可转债及正股近期涨幅较强。”华创证券固收首席分析师周冠南说。

“中长期来看，1月社融信贷迎来‘开门红’，经济基本面逐渐改善，叠加市场对稳增长政策的期待，可转债市场或延续震荡向上态势。”刘文蓉表示。

可转债行情虽好，相关风险也不应忽视。“在退市常态化的背景下，个别可转债面临退市风险。”民生证券固收首席分析师谭逸鸣认为，当前，可转债市场在定价模型适配、条款博弈复杂度、信用风险等方面面临挑战。

## 公安部公布5起证券交易犯罪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 翁秀丽

公安部经侦局2月21日消息，近年来，全国公安机关深入贯彻落实《关于依法从重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会同证监部门依法严厉打击证券交易犯罪，切实维护市场秩序，有力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护航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21日，公安部公布5起证券交易犯罪典型案例。

2022年7月，北京市公安局依法立案侦办董某等人涉嫌内幕交易案。

经查，2016年8月至2017年1月，袁某在担任北京某上市公司财务总监时，全程参与该公司收购某科技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在此期间，袁某将上述内幕信息泄露给董某，二人约定共同出资、由董某负责股票交易操作。

2016年10月至12月，董某使用本人及实际控制的他人证券账户大量买入该上市公司股票，涉案金额2300余万元，非法获利400余万元。2022年9月，办案单位将董某、袁某抓获归案。2024年1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犯内幕交易罪分别对董某、袁某作出有罪判决，并处罚金。

2021年6月，上海市公安局依法立案侦办刘某涉嫌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

经查，2009年至2014年，刘某先后担任上海两家基金公司基金经理、权益投资总监等职务。在此期间，刘某利用其具有所管理基金产品交易决策权、交

易查询和指令审批权限的职务便利，获取相关基金交易标的、下单指令、交易数量、交易时点等未公开信息，使用其本人和其实际控制的证券账户趋同交易60只股票，涉案金额1.4亿余元，非法获利296万元。2022年9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犯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对刘某作出有罪判决。

2022年1月，江苏省扬州市公安局依法立案侦办闫某等人操纵证券市场

案。经查，2018年6月至2019年4月，以闫某、朱某某为首的犯罪团伙通过其实际控制的169个证券账户，利用资金优势、持股优势，采取连续买卖、对倒交易等手法，操纵某股票，非法获利2.69亿元。2022年7月，办案单位开展集中收网行动，闫某、朱某某在内的27名犯罪嫌疑人悉数到案。2024年8月，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犯内幕交易罪对闫某、朱某某等被告分别作出有罪判决，并处罚金。

2019年1月，浙江省金华市公安局依法立案侦办吴某等人操纵证券市场案。

经查，2016年至2019年期间，以吴某为首的犯罪团伙长期采取多种方式操纵多只股票获利，该团伙通过提前建仓买入股票，再利用境外搭建的多个盘后票网站发布股票代码，吸引互联网社

交媒体引用、转载、评论、推荐，拉高目

标股票价格后卖出获利，累计实施此类“抢帽子交易”数百次。此外，该团伙还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采用连续买卖、对倒交易等方式操纵多只股票。至案发，该团伙共非法获利5.3亿元。立案后，办案单位先后将吴某等15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2023年3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犯操纵证券市场罪对吴某等15名被告分别作出有罪判决，并处罚金。

2022年7月，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依法立案侦办聂某涉嫌内幕交易案。

经查，2020年5月，聂某利用其担任某上市公司总经理的职务便利，得到美

国某公司向该上市公司采购口罩的框

架协议初步文本，获悉了其中重要的内

幕信息。随后在该内幕信息敏感期内，

聂某使用其实际控制的他人证券账户

买入该公司股票，涉案金额195万元，非法获利35万元。2023年1月，办案单位将聂某抓获归案。2024年6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犯内幕交易罪对聂某作出有罪判决。

### 精准追责 以案促治

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何艳春介绍，证监会首次发布行政

指导性案例，体现“长牙带刺”、有棱

有角的从严基调；体现精准追责、“过

罚相当”的法治理念；体现严而有效、

以案促治的执法导向。

谈及当前财务造假案件的惩治情

况，何艳春介绍，证监会持续对财

务造假案件实施全链条打击惩处：

在处罚力度方面，2024年对61起财

务造假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同比增长

17%；案均处罚金额1577万元，同比

增长12%；对7起案件按照法定最

高限处以罚款，同比增长75%；对69名

“董监高”人员实施市场禁入，同比

增长9.5%。在责任追究方面，有35起

案件在处罚上市公司及其责任人员

的同时，还追究大股东、实控人等

“首恶”组织指使责任，同比增长近

60%；对39家中介机构作出行政处罚，

对5家中介机构暂停业务，不断压实

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的“看门

人”责任。在监管协同方面，牵头建立

第三方配合造假线索通报处理机

制，将金融机构、上下游客户、第三

方企业等配合造假的线索移交相

关主管部门或属地政府。

何艳春表示，下一步，证监会将坚

持惩防并举、标本兼治，通过非现

场监管、现场检查、舆情监测、投诉举

报处理等多渠道识别造假线索，特别

是完善线索举报奖励制度，切实发挥

内部“吹哨人”的作用，紧盯财务洗

澡、业绩变脸、异常换股等可疑迹象，

提升违法违规发现能力，优化调查流

程，提高处罚效率，持续巩固并不断

强化“严”的氛围。同时，将推动进一

步加强民事赔偿和刑事打击，强化立

法追责。

此外，何艳春表示，证监会将继续

加大对操纵行为的打击力度。

案件在处罚上市公司及其责任人员

的同时，还追究大股东、实控人等

“首恶”组织指使责任，同比增长近

60%；对39家中介机构作出行政处罚，

对5家中介机构暂停业务，不断压实

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的“看门

人”责任。在监管协同方面，牵头建立

第三方配合造假线索通报处理机

制，将金融机构、上下游客户、第三

方企业等配合造假的线索移交相

关主管部门或属地政府。

何艳春表示，下一步，证监会将坚

持惩防并举、标本兼治，通过非现

场监管、现场检查、舆情监测、投诉举

报处理等多渠道识别造假线索，特别

是完善线索举报奖励制度，切实发挥

内部“吹哨人”的作用，紧盯财务洗

澡、业绩变脸、异常换股等可疑迹象，

提升违法违规发现能力，优化调查流

程，提高处罚效率，持续巩固并不断

强化“严”的氛围。同时，将推动进一

步加强民事赔偿和刑事打击，强化立

法追责。

此外，何艳春表示，证监会将继续

加大对操纵行为的打击力度。

坚定站稳投资者立场。对于执法

个案中的证据采信、法律适用、法益平